

稅務新聞 101-0627-0629

- 一、營所稅-稅務問答／跨年銷貨退回 次年入帳
- 二、營所稅-稅務問答／閒置資產 依折舊法提列
- 三、營所稅-趨勢科技 須補稅 3,400 萬
- 四、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應行注意事項
- 五、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產業，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 六、營利事業分配盈餘後，因帳務處理錯誤須將前期損益影響數調整期初保留盈餘者，其原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無須重行計算
- 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的研發投抵之抵稅上限，二者合計原則不能超過公司應納稅額的 50%
- 八、民眾詢問因感情因素及資金需求，欲出售房地，得否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九、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欠繳稅捐；或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於訴願程序前未繳納半數，稽徵機關將移送強制執行
- 十、綜所稅-稅務問答／響應公司一日捐 可扣除
- 十一、營利事業同時經營二種以上行業，依法核定時應分別按各該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
- 十二、執行業務者支付教育訓練費用，是否應列單申報？
- 十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行聘僱保全及清潔人員，記得為聘僱人員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免受罰
- 十四、農民接受其他農民委託將其收穫之茶菁加工免徵營業稅
- 十五、房屋稅-不符自住一次追 5 年稅 民眾「難接受」
- 十六、抓欠稅大戶 預防、保全齊下
- 十七、名車出國再進口 重課奢侈稅
- 十八、房產實際交易價格 10 月網上全都露
- 十九、財稅專欄／雇主經理人 要懂得自保
- 二十、薪資所得之扣繳規定
- 二一、100 年度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查核作業開始了
- 二二、遺產稅-短命保單就課稅 金管會：標準要明確
- 二三、遺產稅-稅務問答／配偶拋棄繼承 節稅效果恐較差

一、稅務問答／跨年銷貨退回 次年入帳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6.28 03:31 am

中和區吳先生問：跨年度銷貨退回應如何入帳，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

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另依財政部 67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4268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

【2012/06/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稅務問答／閒置資產 依折舊法提列

【經濟日報／】

2012.06.28 03:31 am

觀音鄉賀小姐問：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於開始使用後因閒置而轉列為其他資產，應如何計提折舊？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如目前未供營業使用而閒置，折舊方法採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上開折舊數額應依固定資產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例如 A 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取得房屋 1 棟，成本 1,000,000 元，預估殘值 100,000 元，耐用年數 10 年，折舊採平均法，該房屋自 95 年度起每年提列折舊額 90,000 元，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閒置，A 公司 99 年度仍應就該房屋計提折舊額 90,000 元，並依房屋係供生產或辦公使用，列報為當期成本或費用。

【2012/06/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趨勢科技 須補稅 3,400 萬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曾仁凱／台北報導】

2012.06.29 03:02 am

國內知名防毒軟體大廠趨勢科技，透過境外分公司提供給印度 Wipro 公司技術支援服務，並收取相關權利金等，趨勢科技依我國稅法規定代扣繳 20%，另向台北市國稅局提出境外服務，非來源所得申請退稅遭拒，趨勢科技不服，提出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日前判趨勢科技須補繳 3,400 多萬元稅款。

趨勢科技主管昨（28）日表示，沒有聽說過這樣的消息，還在了解中。

判決書表示，趨勢科技在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1 月間給付境外的新加坡、泰國、印度分公司的權利金，以及印度 Wipro 公司其他所得，依法按 20% 的扣繳率，向台北市國稅局申報扣繳 3,400 多萬元稅款。

趨勢科技主張，子公司在境外提供相關服務，無須在台的總公司參與協助，因此，境外營利事業收到的報酬，不屬國家所得來源，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稅款的申報扣繳有誤，進而申請退稅，但北市國稅局不同意，趨勢科技在訴願失敗後，告進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依趨勢科技對印度 Wipro 公司部分提出的委託內容協定載明，趨勢應提供約定的相關電腦軟硬體及工程人員，確實有新加坡、泰國和印度分公司參與，但無法排除總公司派員協助及收取境外勞務報酬的部分。

判決指出，趨勢科技提出服務協議書中有「技術支援服務」項目，就帶有權利金意涵，屬於我國來源所得，國稅局要求依法按 20% 的扣繳率扣繳所得稅，合乎稅法規定。

【2012/06/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支付仲介人之佣金支出，如能提供仲介契約書、居間仲介事實往來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銀行匯付或轉付等資金證明資料，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得申報為佣金支出，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為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之佣金，依前揭規定，雖可認列為佣金支出，惟仍應提示雙方簽訂之代理或代銷合約、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其已辦理結匯者，應提示結匯銀行書明匯款人及國外受款人姓名（名稱）、地址、結匯金額、日期等之結匯證明；未辦結匯者，應提示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以票匯方式匯付者，應提示收款人確已實際收到該票匯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憑予認定。

該局查核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支付國外佣金之佣金比率（即各產品佣金支出佔各該產品銷貨收入）介於 10% 至 60%，遠超過於當年度申報平均毛利率 6.35% 之不合理情形，經通知該公司未能提供完整之仲介契約及仲介事實資料，且部分匯付款項之受款人為仲介交易以外之第三人，非仲介契約所載之仲介人，亦未提供受款人匯入其帳戶之各筆佣金已提出轉付仲介人之相關證明資料供核，爰依前揭規定剔除其列報之國外佣金支出計約 5 百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佣金支出時，應注意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取得及保存與佣金支出相關之契約、原始憑證、匯付款項及居間仲介往來事實資料，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遭補稅或送罰，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28

五、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產業，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文創法）第 26 條規定之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 10 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 款限制。

該局說明，符合文創法第 26 條規定之捐贈租稅優惠項目有：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另依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營利事業有合於文創法規定捐贈，並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或資料，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核發證明文件，逾期不受理。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支出相關憑證及資料，送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美娟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6/28

六、營利事業分配盈餘後，因帳務處理錯誤須將前期損益影響數調整期初保留盈餘者，其原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無須重行計算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帳務處理錯誤(含短漏報所得)而調整前期損益，並應調整發現錯誤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營利事業於發現帳務處理錯誤前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其稅額扣抵比率無須重行計算。

該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營利事業分配盈餘時，應依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而稅額扣抵比率之公式為：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股東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

營利事業於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依上開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嗣因帳務處理錯誤而須調整前期損益，依商業會計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8 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 9 段及第 17 段規定，應以該錯誤對損益之稅後影響數調整「發現錯誤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至於發現帳務錯誤前原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既已於分配日依法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自無須重新計算，以資簡化。惟該前期損益調整金額，仍應正確反映，使營利事業於下次分配盈餘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為正確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發現其 98 年度稅後純益少計 100 萬元，故應於 101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加計前述前期損益調整 100 萬元。101 年 12 月 1 日分配股利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計算公式之分母即依加計調整發現錯誤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為準。至於 A 公司於 99 年、100 年間分配股利所含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則無需就該少計 100 萬元重新計算各該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及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王淑芬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6/28

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的研發投抵之抵稅上限，二者合計原則不能超過公司應納稅額的 50%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業經 總統公布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其租稅減免措施雖施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惟仍有許多公司尚有未抵減之稅額，可於 99 年以後年度繼續抵減。與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以下簡稱研發投抵），將衍生該如何計算抵減稅額的問題。

該局說明，為保障公司依廢止前促產條例規定享有之租稅減免權益，財政部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核釋促產條例廢止後，研發投抵措施於產創條例施行後過渡期間之課稅規定如下：

一、公司依廢止前促產條例第 6 條規定以 98 年度及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抵減之該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支出投資抵減稅額（含自動化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及研發投抵）及依產創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發投抵稅額，抵減 99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時，應先依產創條例第 10 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研發投抵稅額，如仍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再依廢止前促產條例第 6 條規定抵減前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

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50% 為限，但廢止前促產條例第 6 條規定之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怡芬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28

八、民眾詢問因感情因素及資金需求，欲出售房地，得否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民眾查詢因家庭變故、感情生變及資金需求等，欲出售房地，是否得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係對符合所有權人與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屋，已辦妥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以換屋購買新房地以致持有 2 屋者，除合理常態移轉之先購後售方式換屋，另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致需出售新房地之情事為前提，始得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因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納稅義務人可於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向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倘經主管稽徵機關審理不合條件者，國稅局會另函通知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北區國稅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是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存疑時，請提供說明書及具體事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認定，以免因一時疏忽漏未申報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高靜惠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28

九、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欠繳稅捐；或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於訴願程序前未繳納半數，稽徵機關將移送強制執行。

(臺中訊) 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欠繳稅捐，除已依法申請復查者得暫緩移送執行外，稽徵機關將移送強制執行。惟因依法申請復查而未依限繳納稅款者，嗣後納稅義務人如仍不服復查決定，應於提起訴願前按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如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仍得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否則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一旦納稅義務人因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而提起訴願，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後，縱然執行機關已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因非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半數稅款，仍無法撤回執行。例如納稅義務人 A 君不服稽徵機關核定補徵 9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新臺幣 10 萬元，循序提起復查，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核定，A 君乃決定提起訴願，惟並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5 萬元，經移送強制執行後經執行機關執行徵起 5 萬元，此時 A 君不得主張已繳納半數，要求稽徵機關撤回執行。

該局提醒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有欠稅應儘速依限繳納，逾期繳納，將增加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負擔。如因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不服循序提起及訴願，應按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以免因欠繳稅款遭強制執行。中區國稅局關心您，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徵收科詹淳惠，電話：04-23051111 轉 833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29

十、稅務問答／響應公司一日捐 可扣除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6.28 03:31 am

台南市永康區陳先生問：針對這次連日豪雨引起災情，公司發起一日捐活動，賑災款項由公司經收彙總捐贈，可否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若民眾參加其所屬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自行發起一日捐賑災活動，賑災款項由該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經收彙總捐贈，僅取得1張捐獻收據者，可憑該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填發載明各受贈單位名稱收據，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賑災款項雖由各該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經收彙總捐贈，惟受贈單位仍應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才可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2012/06/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營利事業同時經營二種以上行業，依法核定時應分別按各該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同時經營二種以上行業，若無法證明所得額者，應分別按各該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 30,000,000 元及營業成本 25,000,000 元，查核時甲公司雖提示帳證，惟未能提示存貨明細帳、商品進銷存明細表及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供核，進、銷、存無法勾稽，按其收入性質分別依攝影器材批發業（行業標準代號：4564-11）、未分類其他物品出租業（行業標準代號：7739-99）及視聽電子產品修理業（行業標準代號：9523-11）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計算營業成本為 21,910,000 元。甲公司雖主張其並無分支機構，營業場所只有一處，應按其主要經濟活動（攝影器材批發），歸屬行業標準代號為 4564-11。經該局依財政部 65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0506 號函釋意旨以本案依甲公司所提示銷貨發票品名之記載，營業收入可明確區分為攝影器材批發、攝影器材出租及視聽電子產品修理，應分別按各該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營業成本。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了解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何審核員；電話 23113899 分機 1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28

十二、執行業務者支付教育訓練費用，是否應列單申報？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參照財政部 99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417190 號函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屬同業公會如已就其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給付教育訓練費用，應特別注意前揭規定，以免因漏未列單申報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張瀨尹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28

十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行聘僱保全及清潔人員，記得為聘僱人員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台灣高樓大廈林立，公寓大樓為有效管理大樓事務，紛紛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委託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保全及清潔服務。惟仍有部分公寓大樓為節省費用，自行聘僱保全及清潔人員，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一旦有給付所得予聘僱人員之事實，便應責成扣繳單位主管（通常為管委會主任委員）依稅法規定，於給付所得次月 10 日前繳納扣繳稅款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如因未達起扣點，或不屬稅法規定之扣繳範圍，亦需依限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以免因違反稅法規定，而遭處罰。

國稅局以實例說明，甲君 99 年度為 A 大樓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亦為稅法規定之責成扣繳單位主管，該管委會 99 年度自行聘僱保全及清潔人員共 4 人，並給付未達起扣點之薪資所得計 90 萬元，惟未依規定於 100 年 1 月底前申報免扣繳憑單，經該局查獲後通知大樓之主任委員即甲君限期補報免扣繳憑單，其屆期仍未補報，該局依法按給付金額裁處 5% 之罰鍰，甲君雖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給付自行聘僱之保全及清潔人員三節加菜金或年節獎金，亦屬於薪資所得，如未達起扣標準，雖免予扣繳，惟仍應記得併同其薪資所得申報扣免繳憑單，才不致因疏忽而遭受未按實申報免扣繳憑單之處罰。【#32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碧倫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5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28

十四、農民接受其他農民委託將其收穫之茶菁加工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表示，為維持茶農間之租稅衡平，核釋農民接受其他農民委託將其收穫之茶菁加工，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按該部 72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第 36491 號函規定，茶農如有接受他人委託加工茶菁，應辦理營業登記並應就其加工之勞務課徵營業稅。鑒於茶菁加工屬製作粗茶或茶葉之必要程序，且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業就農民自產茶菁自行加工之農產物免徵營業稅，對囿於資力無法購置器械設備自行加工之茶農，如就其委託其他茶農加工之勞務仍須課徵營業稅，將增加茶農生產成本，為期不論自行加工或委託其他茶農加工之農產物租稅待遇一致，爰核釋農民接受其他農民將其收穫之茶菁委託加工免徵營業稅，俾各規模茶農得以發展。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專營自產茶菁自行加工成粗茶或茶葉之農民，接受其他農民委託將其收穫之茶菁加工，依上開新規定可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惟接受非農民委託加工或接受委託者未具農民身分者，依財政部 72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第 36491 號函規定，仍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以落實保障農民生計之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翁科長培祐

聯絡電話：2322-813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更新日期： 2012/6/27

十五、不符自住一次追 5 年稅 民眾「難接受」

【聯合報／記者郭安家／台北報導】

2012.06.28 03:31 am

最近不少人向市議員陳情，因各種原因不符房屋稅自用住宅稅率，第一時間未察知，忽然一次被追討 5 年的房屋稅金，難以接受。

議員張茂楠認為，稅捐單位過去 5 年「睡著」，沒在第一年查察，建議應只補繳 1 年稅金。北市稅捐稽徵處科長林秀雪說，稅法沒有協商與彈性空間，民眾還是要注意自身稅籍，不要讓權益睡著。

張茂楠調閱資料發現，1 月至 5 月，稅捐處查獲戶籍遷出不符房屋稅自用住宅稅率，全市補繳金額達 6389 萬元、共 1447 件。其中文山區最多有 182 件、信義區次之有 173 件、大安區第 3 多有 159 件。

張茂楠說，他最近至少接獲 10 件自用住宅稅陳情，陳情人不乏退休警察、中油員工等，這些人因一時疏忽喪失自用住宅稅率，原因大多是繼承、贈與、工作遷徙、戶籍異動等。

張茂楠質疑，政府各機關已經 e 化，照理說，戶政機關與稅捐機關電腦應該已連線，可立即發現並執行。但現在稅捐機關沒有即時作為，就像醫師到了癌末才發現病情，一次追繳 5 年稅金讓很多人無法接受。

張茂楠指出，今年至目前全市已補繳房屋稅金達 6000 多萬元。稅捐處 9 月 22 日前還要完成第二波自用住宅查察，預計有不少民眾還將收到補繳通知單。

林秀雪說，本人、直系親屬及配偶可享有房屋稅自用住宅稅率，但有些房屋所有權人會讓公婆或遠親入住，稅捐人員須透過人工方式個別判讀。然而，戶政單位資料中沒有「空戶」的概念，也無法知道所有權人遷出未報，導致查察曠日費時。

另外，不少民眾擁有兩棟以上房子，稅捐機關查核過程，會對比戶籍遷出日期、投票或保險資料，證明民眾沒居住事實；另外房屋所有權人即便戶籍沒變，但若有房租收入，也會列入追查對象。

【2012/06/28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六、抓欠稅大戶 預防、保全齊下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6.29 03:02 am

7月1日將公布欠稅大戶，為追回欠款，**行政院將出新招抓欠稅大戶，加強查核公司登記及稅費報繳，及早發現積欠或逃漏稅外，稅捐機關在移送執行前，將做好稅捐保全措施，例如限制出境、聲請法院裁定假扣押，或禁止納稅義務人處分財產。**

加強逃漏稅費追討，法務部檢討後提出2項建議，**一是避免公司使用人頭戶或異常營業逃漏稅費**，主管機關在公司成立初期，應及時稽查異常情形，加強查核公司登記及稅費報繳，及早發現避免積欠或逃漏稅費情事擴大，致追討困難。

二是提升欠稅案件執行成效，稅捐機關在移送執行前應確實做好稅捐保全措施，如限制出境、聲請法院裁定假扣押或禁止納稅義務人處分財產。

行政院長陳冲已同意法務部建議，指示經濟部及財政部督促所屬配合辦理。法務部統計，近年行政執行繳庫的金額持續增加，截至101年5月31日止，累積追回金額超過3,060億元，有效增加國庫歲收，其中財稅案件追到近1,654億元，占54.04%。目前尚待追討金額仍高達2,893億餘元。

據統計，自90年起至今年5月31日止，需要追討案件高達5,621萬件，其中，排名第一的是健保案件1,873萬件，占33.32%，其次是財稅案件1,609萬件，占28.62%，第三是罰鍰案件1,528萬件，占27.19%，費用案件610萬件，占10.87%。

至於幾位欠稅大戶目前追討執行情形，法務部說，黃任中滯納綜合所得稅，高調拒繳，經執行查封、拍賣其收藏紅酒、字畫、收藏品等財產，並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至今追回1,646萬元，但仍未全額追回。孫道存案欠繳的3億餘元則已全數追回。南區國稅局表示，**欠稅個人或企業，如果財務困難或遭遇重大災難，積欠稅額可申請分期繳納，通過核可將免除公告。**

個人欠稅累計超過1,000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超過5,000萬元的確定案件，每年7月1日到9月30日公告名單。

【2012/06/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行政執行署追討欠稅費概況

年度	追回金額 (億元)	待追討金額 (億元)
97	297	4,318
98	270	4,309
99	308	4,041
100	475	3,180
101年 1至5月	314	2,893
合計	3,060	2,893

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十七、名車出國再進口 重課奢侈稅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06.28 03:31 am

奢侈稅上路 1 年多，財政部賦稅署昨天公布最新解釋令，對於民眾購買「藍寶堅尼」等頂級跑車，若運出國外維修、裝修，一旦變更品質、外觀、形狀及單價，進口時將重新課徵奢侈稅。

但如果經查明高級汽車已課徵奢侈稅，且品質、外觀、形狀及單價均未變更者，視同「原貨」，再度進口時免徵奢侈稅。

財政部指出，一位民眾前年購買藍寶堅尼高價跑車，因「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尚未施行，不必課徵奢侈稅；但這輛跑車去年 11 月電腦面板故障，民眾運往香港花費約 1000 元港幣維修，最後藍寶堅尼重新進口時，海關不清楚是否要課徵奢侈稅，最後讓藍寶堅尼押款放行。

財政部官員指出，該藍寶堅尼個案因故運往國外維修後復運進口，因未變更外觀、單價等條件，依最新解釋令，不必重課奢侈稅。

但高價小客車若已課徵奢侈稅，運往國外變更單價，官員指出，財政部會先退回原課徵的奢侈稅，再依變更後的新單價課徵奢侈稅。

【2012/06/28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八、房產實際交易價格 10 月網上全都露

【經濟日報／記者楊文琪、陳美玲／台北報導】

2012.06.29 03:02 am

內政部昨(28)日宣布，不動產實價登錄確定8月1日上路，預估10月起，網站上可查得實際交易價格。實價登錄是政府為落實居住正義跨出一步，但房仲業者多認為，短線上房市成交量將會放大，長線而言，要留意「政府平台淪為炒作房價工具」的後遺症。

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表示，不動產買賣案件所有權移轉登記後30日內，就須申報，若逾期未申報將處以3至15萬元罰鍰，申報不實被查到也會被罰3至15萬元，且可連續罰。

簡太郎說，有3種案件需要申報登錄，包括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登記申請案件；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簽定租賃契約書的案件；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簽有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的成交案件(即預售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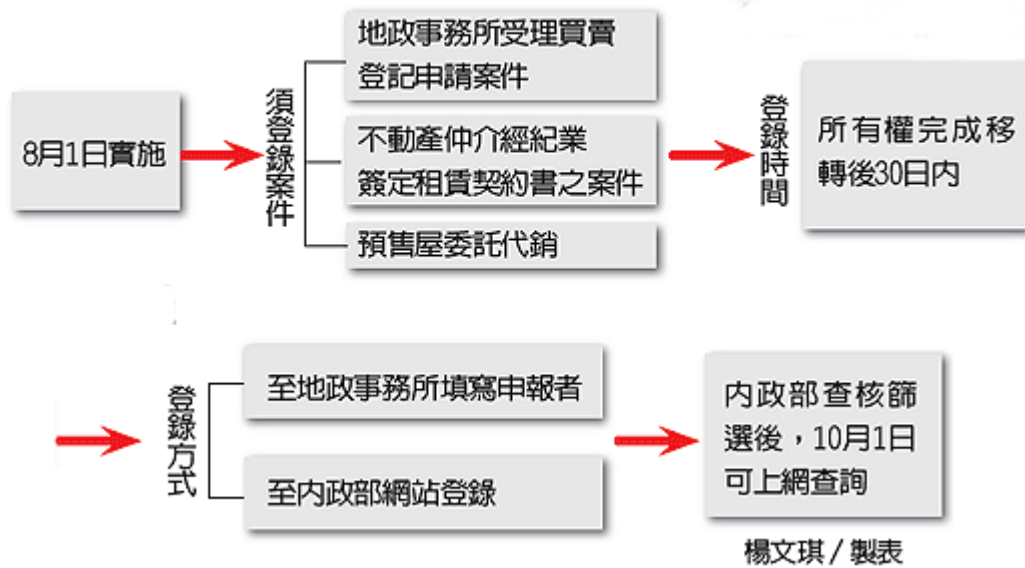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地政司長蕭輔導補充指出，登錄時，如果房屋和停車場交易合為一筆，就報一個總價10月公告資訊以區段化為主，一區段為50戶(如信義路1至50號，不分單雙號)，會不定期抽查，一年至少會抽查5%交易資訊。另也會將該區段交易價格最高的3%和最低的3%案件，先列為異常資料，避免有心人士提供不正確資訊哄抬房價。

住商不動產總經理陳錫琮對此表示，短線來看，政策上路前，會出現加速交易、量能放大情況，長線來看，有助台灣房市交易透明，實現市場正常化。

信義房屋指出，新法上路後，未來買賣房屋都有完整、具公信力的官方成交行情可查詢，可能加速不動產交易速度，像香港一樣。同時，房價漲跌也較迅速，可即時反映市場供需的強弱。天時地利不動產顧問總經理張欣民表示，實價登錄上路初期，會有2、3個月的混亂期，民眾熟悉新政策後，房市將回歸平穩。不過，實價登錄可讓區域價格公開透明化，也可能成為有心人哄抬價格、變相炒作房價的平台。像上海湯臣一品、香港天匯等指標案，均被爆出利用政府平台炒高價格的情況。

中信房屋副總經理劉天仁指出，實價登錄包含房屋出租登記，因此在房東不想所得全都露、避稅情形下，恐衝擊房仲業在房屋租賃業務。

不動產實價登錄流程



圖／經濟日報提供

實價登錄 Q&A

問：何時開始實價登錄？

答：實價登錄 8 月 1 日上路，並不是說 8 月之後成交的不動產才需要登錄，而是以地政機關的收件時間為準。也就是說，民眾在 7 月中旬之後的交易，如果來不及在 7 月底到地政機關辦理過戶，8 月後就得申報。

問：民眾該如何登錄實價？

答：仲介或代書可直接代為登錄，並不會增加交易成本與時間。

問：民眾若沒透過仲介買房、也沒請代書，該如何登錄實價？

答：買方為申報義務人，到各地地政事務所臨櫃辦理。

問：買預售屋要怎麼登錄？

答：由代銷業者，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一次申報即可。

問：租賃案件也要申報？

答：仲介受託促成的租賃案件才要申報，而且也是由仲介負責。並不一定所有的房屋或土地出租都要申報。

問：是否有隱私洩漏之疑慮？

答：採取去識別化公布實價資訊，並不會看到每戶價格，只有區段價格。

【2012/06/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九、財稅專欄／雇主經理人 要懂得自保

【經濟日報／蔡秀蘭】

2012.06.28 03:31 am

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在台已實施多年，但實務上仍有企業家及經理人對於勞健保相關規定不熟悉。實務上常見有聘僱契約簽署後或公司設立完成後，才發覺勞健保費用負擔上有認知上差異，而要求重新談判的窘事。以下就將常遇見的勞保、健保、勞退問題整理如下：

本國中小企業

台灣有很多一人公司，如此一人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則在此情況下是無法申請勞保投保。而企業負責人的健保則須以雇主身分加保，其健保投保級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未滿五人的事業負責人的投保薪資不得低於 34,800 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的最高投保金額。

人數五人以上的企業負責人，其健保投保級距最低不得低於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 43,900 元及所屬員工申報最高投保金額。而雇主成立一人公司後如選擇不成立健保投保單位繼續於工會投保或與有工作的配偶一起投保，則將來有員工時成立健保投保單位則會被健保局追溯自公司成立日以雇主費率計算的差額。若負責人有兩份工作並擬將健保轉投保於較低薪資處，亦不合法。屬於有兩份工作的企業負責人，應選擇主要工作的投保單位加保健保。

外商公司在台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公司法第 372 條第二項規定，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公司負責人。健保局根據規定，投保健保一律以雇主費率計算健保費。以目前健保最高投保級距 182,000 元為例，則其每月負擔的健保費與一般員工的健保費差距每月可達 6,586 元，如他有兩名眷屬隨同加保，則一年多出約 20 多萬元的負擔。

而外國公司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在台分公司的經理人間，目前認定屬委任關係，無就業保險法適用。而勞工退休金部分，分公司經理人則得以委任經理人身分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所以專業經理人如有意受聘外商公司且擔任分公司負責人，則建議應先與外商公司協商應有的合理補償方案，或請外商公司另派他人擔任公司負責人以免負擔高額健保費，且喪失退休金及就業保險的保障。

外國人擔任外商公司在台分支機構或辦事處負責人

外國人如在台擔任外商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分公司經理人，實務上健保局會認定為雇主身分，其健保的加保，應自領有外僑居留證明文件起在台連續居留滿四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外國人如要享受台灣健保福利，則須注意並非取得居留身分後就可立刻加保。就上述四個月期間應另規劃其他保險方案來保障自我權利。(作者是 Grant Thornton Taiwan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際薪資部門經理)

【2012/06/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薪資所得之扣繳規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常有聘僱外籍勞工之雇主詢問有關其給付薪資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事涉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特予以說明如下：

一、個人在台工作薪資所得之課稅方式，應視其身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稱居住者），亦或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稱非居住者），而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外籍勞工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其薪資所得應按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其扣繳稅款得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薪資所得予該勞工時，應依外籍勞工自行選擇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繳稅款；或按全月給付薪資總額扣繳 5%。

三、外籍勞工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其薪資所得應按非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即按薪資給付額扣取 18%。但是，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2012 年為 28,170 元），應按給付額扣取 6%。納稅義務人不須另行辦理結算申報，如果沒有扣繳義務人，則由該外籍勞工依前開扣繳率自行申報納稅。

該局再次呼籲，外籍勞工如為上述的居住者，依現行所得稅法扣繳相關規定，即可選擇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扣繳，2012 年起如每月薪資所得未達 68,500 元，無須辦理扣繳稅款。而其取得如三節獎金等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取 5%；但每次給付金額 2012 年起未達 68,500 元，亦免予扣繳。

該局籲請勞資雙方應注意前揭規定，辦理正確之扣報繳事宜，以維護自身及勞工權益。（聯絡人：審查二科鄔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28

二一、100 年度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查核作業開始了！

南區國稅局為促進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將循往例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進行 100 年度個人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之查核作業。

該局進一步指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外，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
- 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
- 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
- 四、其他經查核足以構成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人。

基於愛心辦稅與落實以輔導代替查核，該局已訂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為輔導期，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進行查核。但輔導期限內之檢舉案件，如檢舉人於輔導前已提供具體事證且檢舉事項與本輔導內容相同者，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稽徵機關均會著手進行調查。

南區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接獲稽徵機關依限補辦營業登記及補報繳所漏營業稅輔導函，務請配合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陳科長 06-229804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28

二二、短命保單就課稅 金管會：標準要明確

- 2012-06-28 01:08
- 工商時報
- 記者彭禎伶／台北報導

針對國稅局追稅看上「短死保單」，金管會希望財政部訂出統一標準，並已去文財政部，針對近來國稅局對高齡、重病投保且躉繳的保險給付補課遺產稅，希望明確界定高齡、重病的判斷標準，以免導致「民怨」擠爆金管會申訴專線。

壽險公會理事長許舒博表示，將親自拜訪賦稅署，希望能訂出規範，保障消費者投保權利，不然投保後才發現要課稅，有些案件甚至被補課1億元以上稅款，可能造成壽險公司及與民眾間的行銷糾紛。

壽險公會昨(27)日召開理監事會，保險局長黃天牧表示，針對近來保單被補稅，已去函財政部，強調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保險法第112條都有明文規定，保險死亡給付給指定受益人時，不列遺產稅。

他表示，主要是稅捐單位以架構性的實質課稅原則，要求個案補稅，但欠缺明確性及一致性，恐導致民怨，因此金管會希望財政部能訂出標準。

可能被補稅的所謂「短死保單」，是被保險人在高齡、重病、癌末時躉繳養老險、儲蓄險，投保後短期內即身故，會被稅捐單位認為有避稅嫌疑，近來就有不少案例被要求補稅，且追溯發生時點的稅率可能是50%，讓有些個案補稅金額高達1億元以上，且多數行政訴訟都是民眾敗訴。

保險局及壽險公會強調，已要求業務員不能以節稅為行銷訴求，但財政部也應訂出如多少歲以上算高齡、什麼情況算重病，否則若有70歲保戶投保，6個月內病故，是否也要被課稅，應讓民眾有可遵循的規定，才不會投保後又被追稅。

壽險公會理監事會昨天也通過公共工程及專案運用的投資平台，將由常務理事組成籌備小組，並探詢政府釋出相關公共建設案的態度，且希望爭取投資公共建設，RBC係數可再調降，或政府要發展長照計畫，興建安養地點等，可由壽險業出資興建，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租金。

壽險公會指出，未來成立平台後，會有窗口可與政府直接探詢，有助將壽險資金導入政府重大建設。

二三、稅務問答／配偶拋棄繼承 節稅效果恐較差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6.29 03:02 am

台南市吳太太問：其先生遺產要全部給孩子繼承，倘其拋棄繼承，所繳遺產稅有無影響？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配偶，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45 萬元配偶扣除額，惟如**配偶拋棄繼承時則不得扣除該扣除額**。又民法規定，**繼承人間得自行協議分割遺產，各繼承人取得多少繼承遺產，民法並未限制**。所以吳太太如申請拋棄繼承，在計算遺產稅時則不得扣除 445 萬元配偶扣除額；而未拋棄繼承僅於遺產協議分配時協議不分配，遺產稅時仍得扣除 445 萬元，按現行稅率 10% 計算兩者應納稅額相差高達 44.5 萬元，故不拋棄繼承較具節稅效果。另外繼承人就稅後遺產辦理協議繼承或分割登記時，每一繼承人所取得遺產雖不平均，仍不算係贈與行為，不須申報贈與稅。

【2012/06/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